

证券代码: 601139 证券简称: 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 临2014-035

证券代码: 113006 证券简称: 深燃转债

## 深圳燃气关于调整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销售价格的复函》(深发改函[2014]1933号)。根据该复函,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由3.16元/立方米调整为3.28元/立方米(含税);调整后的最高销售价格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9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件,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6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五洲交通”)接到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通知,2014年9月5日,国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五洲交通股份2,084,950股。本次减持后,国宏集团的持股比例实际已不到5%,属于原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

2014年7月2日,国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五洲交通股份2,000,000股并已通知公司。

本次减持前,国宏集团持有五洲交通股份43,7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006%;本次减持后,国宏集团持有五洲交通股份41,69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42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披露《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现对《通知》中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议案表决表格调整如下:

原表决表格: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为民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2	董事候选人:寇炳森			
3.3	董事候选人:梁永刚			

调整为: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49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本公司曾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1909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9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期间,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如会议预期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传真:010-58158708

6、联系人:聂阳阳、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12日召

证券简称: 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16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件,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28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郭浩达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次“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浩达先生的辞职信于今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郭浩达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任何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郭浩达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3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2014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8日;将原定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于2014年9月17日(T-1日)和2014年9月18日(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具体时间详见于2014年8月27日刊登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配售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询价配售及推迟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任何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时,回拨机制、调价及定价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3(截至2014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在材料类汽车安全气囊和气囊袋,选取4家A股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海利得(主要生产涤纶工业丝、汽车帘子布等)、江苏沪太(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面料、内饰面料等)、桐昆股份(主要生产涤纶长丝)和江南高纤(主营涤纶长丝)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7,7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2014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8日;将原定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8日;将原定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和2014年9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任何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次在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股票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1.33倍(截至2014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21.7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所涵盖的范围较为广泛,中证指数数据库内的69家上市公司包括火电、水力发电公司等,其主营业务与节能风电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子行业之间的估值也差异较大,且A股市场尚未有以风力发电为唯一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行业平均市盈率不具有完全的参考性。根据山西证券研究所出具的《节能风电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选取了以下4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汇川电力、川投能源、湖北能源、桂冠电力、韶能股份、甘肃电力、露春环保、瀚蓝环境等9家公司。截至2014年8月25日,上述4家水电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19.65倍,上述2家生物资产类垃圾发电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6.65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场价格(元)	最新静态市盈率
600900	长江电力	6.82	12.40
600674	川投能源	12.61	18.54
000883	湖北能源	6.02	17.20
600236	桂冠电力	3.14	31.40

股票代码:600889 公告编号:2014-60

##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  
(三)会议地点  
(四)会议议程

(五)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六)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议案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议案二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议案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议案二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议案三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议案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议案三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议案三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议案三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议案三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议案三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议案三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二)议案三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三)议案三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四)议案四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五)议案四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六)议案四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七)议案四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八)议案四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九)议案四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和涤纶短纤维)。

这四项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价(8月25日前一个月均价/元)	2013年EPS(元)	静态市盈率(倍)
	高利得(002206)	7.78	0.23	34.96
	江苏沪太(002516)	13.07	0.57	25.82
	桐昆股份(601233)	6.81	0.07	95.00
	江南高纤(600527)	5.02	0.30	16.43
	平均值	-	-	24.50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桐昆股份极端值在计算均价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2.08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此次发行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2.0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4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所需金额40,065.62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10.本次发行项目所需的资金低于发行人的项目实际需要量,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集资金,将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时约定条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5.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